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31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3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40012	
交易代码	24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965,224.8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A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40012	2400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243,339.94份	17,721,884.9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较高的当期收益和总回报,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策略研究,对相关资产类别(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货币资产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决定其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在债券型基金产品中,其长期平均风险程度和预期收益率高于纯债券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021-38924558	95588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年报置备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A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B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A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B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A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91,418.86	1,580,971.21	1,040,967.09	886,140.28	-1,006,826.78	-1,192,247.02
本期利润	800,840.05	660,599.15	2,858,776.07	2,595,297.03	-2,490,935.19	-2,795,944.2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09	0.0279	0.0786	0.0728	-0.0459	-0.051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80%	2.58%	7.59%	7.12%	-4.49%	-5.0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7%	1.85%	7.73%	7.32%	-4.71%	-5.0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121,614.59	1,312,662.08	1,612,033.60	1,082,902.87	-258,670.48	-725,728.3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54	0.0741	0.0538	0.0375	-0.0058	-0.017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364,954.53	19,034,546.98	32,089,697.23	30,449,488.51	44,108,173.57	41,217,777.0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54	1.0741	1.0711	1.0546	0.9942	0.982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1.65%	9.49%	9.17%	7.50%	1.33%	0.1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8%	0.27%	-3.13%	0.14%	0.35%	0.13%
过去六个月	0.61%	0.29%	-5.73%	0.12%	6.34%	0.17%
过去一年	2.27%	0.26%	-5.28%	0.11%	7.55%	0.15%
过去三年	4.99%	0.25%	-3.55%	0.10%	8.54%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1.65%	0.24%	-6.82%	0.09%	18.47%	0.15%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8%	0.26%	-3.13%	0.14%	0.25%	0.12%
过去六个月	0.40%	0.29%	-5.73%	0.12%	6.13%	0.17%
过去一年	1.85%	0.26%	-5.28%	0.11%	7.13%	0.15%
过去三年	3.73%	0.25%	-3.55%	0.10%	7.28%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9.49%	0.24%	-6.82%	0.09%	16.31%	0.15%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09年2月17日至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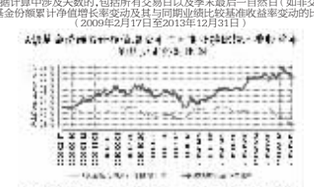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09年8月16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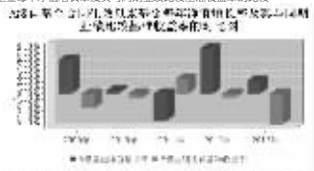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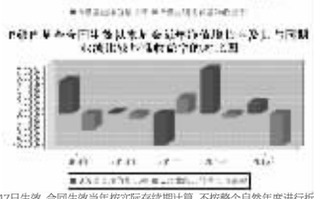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9年2月17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	-	-	-	-	
2012	-	-	-	-	
2011	0.1000	387,168.11	352,827.13	739,995.24	
合计	0.1000	387,168.11	352,827.13	739,995.24	

单位:人民币元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B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	-	-	-	-	
2012	-	-	-	-	
2011	0.1000	423,711.22	315,693.97	739,405.19	
合计	0.1000	423,711.22	315,693.97	739,405.19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2003年3月7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年12月31日),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100基金、上证180价值ETF、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成熟市场动量优选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华宝兴业医药生物基金、华宝短融50基金、华宝兴业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基金和华宝兴业服务优选基金,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合计42,053,592,319.43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华志贵	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基金经理	2010年6月26日	2013年4月8日	9年	硕士。1999年7月至2000年8月在上海广电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市场工作。2004年5月至2008年7月在上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工作。2008年8月至2009年9月在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工作。2009年9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高级分析师、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6月至2011年11月任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4月任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4月起任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瑞海	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4月8日	-	18年	硕士。曾在深圳中大投资管理公司、海南证券北京营业部、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股票自营和固定收益投资研究工作。2012年7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3年4月起兼任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按照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诚实守信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司关键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从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出发制定了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制度以确保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在各个环节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证券市场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研究分析方面,公司使用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系统,并规定所有与投资业务相关的研究报告和股票入库信息必须在该系统中发表和存档。同时,该系统对所有投资组合经理设置相同的使用权限。

授权和投资决策方面,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保持独立,并对其投资决策的结果负责。通过各个系统的权限设置使投资组合经理仅能看到自己的组合情况。

交易执行方面,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分发和执行。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系统内置公平交易执行程序,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此类交易指令需执行公平交易程序,由交易部负责执行。针对其他不能通过系统执行公平交易程序且必须以公司名义统一进行交易的指令,公司内部制定相关制度流程以确保此类交易的公允分配。同时,公司根据法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设置一系列投资禁止与限制指标对公平交易的执行进行事前控制,主要包括限制公司脑下组合自身及组合间反向交易、对股交易、银行间关联方交易等。

事后监督,公司内部管理部门为独立第三方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事后监督,主要监督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

2)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所有交易所同一级市场交易进行T1、3日、5日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3)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所有银行间债券交易和同购交易进行分析,监督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点:同一投资组合短期内对同一债券的反向交易,债券买卖到期收益率与中债登估价收益率之间的差异,回购利率与当日市场平均利率之间的差异。对上述监督内容存在异常的情况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进行合理性解释。

4)不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的公允性进行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3年全年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司内部制定的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确保了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公司内部制定的公平交易制度涉及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分析了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T1日、3日、5日)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95%置信区间下的假设检验分析,同时结合各组合的成交金额,并参考市场成交量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的可能。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的债券市场是多年以来波动性最大的一年,虽然年初两会期间央行行长表示货币供应量不会太宽松,但在实际的执行过程中,上半年的政策信号是偏松,导致上半年大部分时间债券市场是在乐观中度过的。随着“钱荒”的发生,下半年的债券市场是在漫漫的下跌中结束的。

回顾报告期间本基金的投资,五六月份以前,由于对政策预期过早,债券投资操作中提前做出了反应,导致业绩不是很理想,也正因为如此,提前下降的杠杆和久期保证了基金在“钱荒”期间应对自如,避免了大的损失。从第三季度开始,业绩开始表现出色,并为第四季度的结构调整打下了基础。股票投资在上半年很少进行,在创业板市场新股创出新高后,并持逐步重视创业板和中小板股票的投资,并在随后的投资中基本把握了创业板和中小板股票的节奏,并取得了不错的业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增强收益A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28%;增强收益B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2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根据“三中全会”的精神,结构调整将是2014年经济活动的主旋律,但具体的执行力度会影响整个市场的表现,经济表现、政治意愿和结构调整力度之间的平衡将是投资者投资节奏。股票市场仍将是以创业板、中小板为主,其中发展方向明确的股票将继续受到追捧;周期性股票以超跌反弹为主,出现较大机会的可能性不大。债券市场的运行,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信托的表现相关性很大,信用利差将持续加大,债券市场的机会更多地在于利率品种,特别是期限较长的政策性金融债。目前的无风险利率水平排到在历史高位,如果时间较长,对实体经济的伤害过大,管理层基本会对此长时间坐视不管的。因此利率品种加大久期和配置力度在最近的几个月是相对合理的投资方向。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自2003年3月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合规性和业务风险控制。加强对基金运作的内部操作风险控制,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始终是公司制定各项内部制度、流程的指导思想。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公司所管理的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公司管理层及上级公司出具相关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一)规范员工行为操守,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教育。公司通过对新员工集中组织岗前培训、签署《个人声明书》等形式,明确员工的行为准则,防范道德风险。并在具体工作中坚持加强法规培训,努力培养员工的风险意识、合法合规意识。

(二)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公司一方面坚持制度的刚性,不轻易改变、固化已确立的流程,要求从一般员工、部门经理到业务总监,每个人都必须清楚自己的权力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另一方面,伴随市场变革和产品创新,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方式也发生着变化。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公司群策群力吸收海外股东、国内同行经验,在符合公司基本制度的前提下,根据业务的发展不时调整,允许各级员工在职责范围内设计和调整自己的业务流程,涉及其它部门或领域的,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在符合公司已有制度的基础上协调和批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监管要求和业务情况不断调整和细化市场、营运、投资研究各方面的分工和业务规则,并根据内部控制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调整或改善了前、中、后台的业务流程。

(三)有重点地展开部门内部审计稽核工作。2013年,监察稽核部门按计划对公司营运、投资、市场部门进行了业务审计,加强了防控内幕交易等行为的稽核力度;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形成后续跟踪和业务上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旗下基金估值过程中,公司内部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职责分工如下:

(一)基金会计:根据《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对基金日常交易进行记账核算,并对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二)量化投资部: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根据估值委员会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时兼顾考虑行业研究员提供的根据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的结果所提出的建议或意见。

(四)必要时基金经理建议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1,415.35	1,199,778.81
结算备付金		361,370.33	221,280.10
存出保证金		30,829.99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238,400.00	78,848,566.60
其中:股票投资		2,544,307.50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9,694,092.50	78,848,566.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326.22	-
应收利息		578,599.76	947,587.9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2,092.50	110,47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4,404,034.15	81,577,689.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299,866.05	17,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1,890.30
应付赎回款		108,417.71	305,607.09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645.47	32,497.00
应付托管费		7,548.49	10,832.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6,753.91	10,523.04
应付交易费用		94,289.03	18,871.80
应交税费		1,319,514.44	1,091,598.70
应付利息		20,449.26	6,316.8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5,048.28	550,366.75
负债合计		11,004,532.64	19,038,503.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9,965,224.84	58,832,622.39
未分配利润		3,434,276.67	3,706,563.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99,501.51	62,539,185.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404,034.15	81,577,689.55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华宝兴业增强收益A份额参考净值1.0954元,份额总额22,243,339.94份;华宝兴业增强收益B份额参考净值1.0741元,份额总额17,721,884.9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633,097.21	7,027,623.81
1.利息收入		2,520,191.42	3,059,493.7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791.95	44,294.61
债券利息收入		2,391,437.86	3,015,199.0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2,961.61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07,936.27	434,411.8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55,988.21	-159,516.9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448,859.84	584,966.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088.22	8,961.7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0,950.87	3,526,965.7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920.39	6,752.55
减:二、费用		1,171,658.01	1,573,550.71
1.管理人报酬		327,333.09	446,627.78
2.托管费		109,111.12	148,875.90
3.销售服务费		103,316.27	146,286.52
4.交易费用		168,236.20	43,340.39
5.利息支出		320,429.88	465,302.0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20,429.88	465,302.02
6.其他费用		143,231.45	323,118.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1,439.20	5,454,073.1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1,439.20	5,454,073.1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832,622.39	3,706,563.35	62,539,185.7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61,439.20	1,461,439.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867,397.55	-1,733,725.88	-20,601,123.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396,283.76	3,120,153.65	35,516,437.41
2.基金赎回款	-51,263,681.31	-4,853,879.53	-56,117,560.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965,224.84	3,434,276.67	43,399,501.5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310,349.44	-984,398.80	85,325,950.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454,073.10	5,454,073.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477,727.05	-763,110.95	-28,240,838.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787,196.10	579,194.21	22,366,390.31
2.基金赎回款	-49,264,923.15	-1,342,305.16	-50,607,228.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832,622.39	3,706,563.35	62,539,185.7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小意 向辉 张幸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投资组合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294号文《关于核准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批复》的核准,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09年1月5日至2009年2月13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60772318_B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09年2月17日正式生效,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2,257,644.08元次,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563.39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2,258,208.38元,折合2,258,208.3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可通过投资百次发行股票、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票以及权证行权等方式获得股票,也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本基金可通过参与可分离转债中购而获得权证,也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权证。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整体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10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其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与借贷业务及分期收款融资租赁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在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取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也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转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作为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